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5月2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因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不能亲临主持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01条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113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972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0,037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79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3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1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

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3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05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5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3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04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47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车萌枝、侯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